(上接B215版)

十、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是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投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将“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及“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1,169.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1,169.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牧立

董建平
翟胜宝
2019年4月22日

黄牧立：
董建平：
翟胜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9]070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9]0704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鼎股份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司名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鼎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安徽中鼎胶管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库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中鼎（香港）有限公司、Zhongding Sealing Parts(USA)Inc.、Michigan Rubber Products, Inc.、Buckhorn Rubber Products,Inc.、Allied Baltic,Inc Zhongding USA,Inc.、美国Cooper Products,Inc.、AMK Holding GmbH & Co.KG、WEGU Holding GmbH、KACO GmbH+Co.KG、Zhongding Europe GMBH、Tristone Flowtech Holding SAS，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61%，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95.2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风险评估、资金营运、采购业务、全面预算、投资管理、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资金收支管理、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预算执行与分析、投资过程管理和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错报	利润总额的2.5%＜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	资产总额的0.2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公司认定的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事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国敏	联系电话:010-85127540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芳	联系电话:010-851276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所投资项目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原因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近期资本市场新政、主要信披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06年5月重大资产重组时，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3.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鼎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4. 2016年8月，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鼎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5. 2018年2月，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承诺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变更情况：中鼎股份保荐代表人由因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何光行先生、马辉先生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谢国敏先生、方芳女士。 变更原因：2018年6月中鼎股份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其在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生证券委派谢国敏先生、方芳女士担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国敏　　方 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070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0706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期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鼎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鼎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202,025.00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根报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68.8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4,374.30万元，2018年度使用25,794.52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85.3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2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3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8,085.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12,076,49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52004376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5200484637	67,956,966.6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03962116	10,820,73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00969886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5238724802	-
合计	——	90,853,188.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中鼎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针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公司终止了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并逐步对其进行两次变更，涉及金额58,6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0.57%。

国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市场经营、竞争环境的变化，汽车后市场“O2O”行业发展欠规范，且市场发展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公司对“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了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中，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用于“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建设，15,000万元用于“中鼎精工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8,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第二次变更

鉴于“中鼎精工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因产品性能和技术工艺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另一方面，原“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后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保证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中鼎精工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原“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后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保证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28,600.00万元，以及该资金至项目变更完成之日产生的相关利息收益，变更至新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前后投资额如下：

原募投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58,600.00	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43,600.00
合计	58,600.00	合计	58,6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鼎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公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706号），认为：中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鼎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鼎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94.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6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否	62,777.77	60,927.41*注1	–	60,927.41
2.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是	58,600.00	–	—	—
3.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0,161.27	14,735.47
4.中鼎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否	15,300.00	15,300.00	9,814.56	16,076.24*注2
5.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是	–	15,000.00	5,563.53	6,262.67
6.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43,600.00	257.69	257.69
7.补充流动资金	–	29,999.75	31,850.11*注1	7.68	31,909.36*注1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91,677.52	191,677.52	25,794.52	130,168.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填写）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建成投入时期分别为2018年4月份及随期至2018年10月份。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了满足项目设备专业化的要求，并基于成本原则和高标准原则，公司对设备的选型及定制方案更加趋于谨慎，选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从国外采购，由于项目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略有迟，本行业采购的大型生产设备通常均定分期付款，尾款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再支付，因此募集资金使用略有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8,085.32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9,085.3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9,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1:收购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项目将因汇率变动因素产生的差额部分1,850.36万元及其相关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实际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取得的相关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15,000.00	5,563.53	6,262.67	41.75	2019年5月	–	—	否
2、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	43,600.00	257.69	257.69	0.59	2020年6月	–	—	否
合计	—	58,600.00	5,821.22	6,520.36	11.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建成投入时期分别为2018年4月份及随期至2018年10月份。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了满足项目设备专业化的要求，并基于成本原则和高标准原则，公司对设备的选型及定制方案更加趋于谨慎，选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从国外采购，由于项目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略有迟，本行业采购的大型生产设备通常均定分期付款，尾款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再支付，因此募集资金使用略有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期内无此种情况。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国敏　　方 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202,025.00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根报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68.8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4,374.30万元，2018年度使用25,794.52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85.3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3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8,085.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12,076,491.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52004376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5200484637	67,956,966.6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